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卓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998,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5%）的股东李卓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卓娅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卓娅	6,998,137	5.0515%

李卓娅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韩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1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6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如下：

减持股东	拟减持股数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卓娅	999,600	0.721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应作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李卓娅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李卓娅女士承诺就其取得的天地数码股份，将继续履行韩琼先生在《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李卓娅女士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韩琼先生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要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若减持公司股票，将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

6、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卓娅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卓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卓娅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